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21/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12日會議

公營學校聘請教師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扼述委員就公營中小學聘請教師提出的主要事宜。

概況

2. 在現行的政策及安排下，公營中小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¹學校)透過兩個主要途徑獲提供教師 ——

- (a) 按班級數目和班級與教師比例²計算的常額教師編制；及
- (b) 為配合特定政策目標的各項現金津貼(部分例子見**附錄I**)。

3. 公營中學的教師人手還包括為推行不同的教育措施所提供的額外教師，例如因採用較多中文授課、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等而提供的額外教師。在2012-2013學年，政府當局為採用較多中文授課及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向公營中學共提供了大約1 200個額外常額教席³。

¹ 按位津貼學校是非牟利私立中學。這些學校不得收取高於官立／資助學校的學費，但政府會向他們發放津貼，填補學校就政府購買的學位所需的核准開支與學校向學生收取的標準學費之間的差額。

² 由2012-2013學年開始，政府指明的班級與教師比例為初中每班1.7名教師及高中每班2名教師。現行的全日制小學的班級與教師比例為每班1.5名教師。

³ 請參閱立法會CB(4)685/12-13(06)號文件。

4. 學校除可利用政府當局發放的各項現金津貼聘請教師外，亦可使用其他經費，例如優質教育基金和學校籌募所得的私人捐款等，增設合約職位。教育局告知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學年，在42 000名受聘於公營學校的教師當中，以現金津貼或其他經費聘請的教師約有4 000名(小學及中學各佔1 500名及2 500名)⁴。

5. 核准編制內的常額教師是按照適用於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相關《資助則例》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受聘，而官立學校的常額教師則按《公務員事務規例》聘用。以各項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與大多數僱員一樣，需要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當局建議學校以合約條款聘用教師時，按照適用於常額教師的薪級表計算其薪酬，以及提供相若的假期福利。

就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

6. 第五屆立法會展開後，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6月10日及22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中小學聘請教師的情況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亦聽取過團體的意見。在2014年3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葉建源議員就聘請教師的相關事宜提出質詢。主要的意見和關注概述於下文各段。

受聘情況

7. 在2013年6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主要求職網站的資料，2013年4月、5月及6月首星期的教學人員空缺分別為222個、785個及1 050個。在該1 050個空缺當中，中學及小學的教席分別為563個及487個。

8. 部分委員詢問，該等空缺是否包括核准教師編制內或／及外的教席和教學助理職位。教育局表示，大部分招聘廣告沒有說明職位是編制或非編制職位。空缺數目並不包括教學助理職位和幼稚園及補習學校的職位。據教育局的資料，每年約有2 000個因教師退休或辭職而出現的教席空缺。由於小學生人口增加，小學教師的需求亦見上升。政府當局認為年青教師的整體就業情況相當理想，本港最大的師資培訓院校的畢業生就業率亦超過90%。

⁴ 請參閱立法會CB(4)756/12-13(04)號文件。

教師編制及開設教席

9. 鑒於教師近年須面對許多挑戰，例如各項教育改革、實施新高中課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沉重的教學及非教學職務，多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均促請教育局詳細檢討現有的常額教師編制，以及開設更多常額教席。部分委員認為，考慮到班級與教師比例是用作計算教師編制內常額教席數目的重要基礎，當局應改善該等比例，以切合現今的需要。

10. 在2013年6月22日的特別會議上，很多團體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時均強調有需要改善中學的常額教師編制和現行的班級與教師比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委託外間機構就中學教師編制及新學制下的人手需求進行獨立檢討。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從速檢討如何改善學校教師編制。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特別指出，現行的班級與教師比例是廣泛諮詢中小學界別後制訂的。政府當局並強調，學校可運用的教學人手資源並不局限於參照相關班級與教師比例計算的人手，還應包括為特定計劃(例如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及採用較多中文授課)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師，以及學校利用各項現金津貼聘請，負責支援教與學的額外教師和輔助教學人員。

12.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在常額編制下開設教席，反而往往依靠向學校發放非經常現金津貼，以供開設短期合約教席。然而，多項現金津貼(例如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均屬有時限性質。過去數年，這些津貼屆滿後，利用有關款項開設的臨時教席遭撤銷，導致大量教師／教學助理失業。

13. 就這方面，教育局解釋，在常額教師編制之外向學校提供現金津貼的目的，是為配合特定政策目標。當局在推出某些現金津貼時已說明其有時限性質。發放現金津貼可讓學校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便推行教育措施及校本發展計劃。教育局表示，在整體教學人員之中，有相當高比例的現職教師屬核准編制內的常額教師。

對合約教師的關注

14. 一些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按照合約條款而非常額教師編制聘用教師的做法越來越普遍。部分團體亦深切關注教師專業的長遠發展，以及剛畢業的學生在尋找常額教席時遇到的困

難。有些委員指出，雖然部分教師以連續合約受聘，但每份合約或會要求他們在不同的學校工作或教授不同科目。這對維持教師士氣及累積專業知識並沒有幫助，最終導致教師專業青黃不接。然而，另有意見認為，學校聘用合約教師是因為校方希望確定有關教師是否適當人選，然後再決定是否聘請他們為常額教師。

15. 政府當局澄清，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的部分教師實際上都是常額教師⁵，可享有各項福利，例如向補助／資助學校公積金作出供款。聘任有時限合約期教師的安排，可讓學校籌劃未來的發展及靈活規劃新高中課程的科目組合。教育局一直監察教師的就業情況。教育局並已提醒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常額教師時，必須審慎評估學校的發展需要並具備切實的理由。如發現學校在缺乏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持續地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長期聘任高百分比的常額教師，教育局便會介入。舉例而言，在2013年6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教育局告知委員該局已向88所中學發出函件，提醒他們在適當時候應考慮把部分合約教師轉聘為常額教師。

16. 委員就合約教師的事業前景提出關注。教育局表示，為教師提供的不同類型專業發展課程一般可供所有教師申請，不論他們以任何方式受聘。教育局表示，當合約教師轉任常額教席，其合約教師的教學經驗會獲認可。

17. 葉建源議員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他關注有不少有志投身教育行業的年輕人，因未有常額教席而只能以有時限的合約受聘，而年輕教師由於無法在穩定的工作環境中發揮所長所以不斷流失。教育局局長答覆時告知委員，參加教師行列的年輕人數量一直穩定。每年約有90%新入職教師的年齡在29歲或以下。大部分現職中小學教師介乎25至45歲。約90%的中小學教師都屬於常額人手編制之內。整體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教師工作仍然是一個相對穩定的專業。

最新情況

18.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5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年青教師就業機會的相關事宜。

⁵ 舉例而言，教育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學年，資助小學及資助中學分別有14 800名及19 300名常額教師。當中，約5.7%是以有時限合約期的方式受聘於學校。請參閱立法會CB(4)756/12-13(04)號文件。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9日

向學校提供可用聘任額外教師／輔助人員
及／或購買外間教育服務的現金津貼的例子

現金津貼	目的及運用範疇	津貼額
<p>學校發展津貼 (經常撥款) [適用於中小學]</p>	<p>僱用外間服務及／或增聘常額編制外的教學人員</p>	<p>學校獲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額，是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而每年調整。在2014-2015學年，24班小學的津貼額約68萬元，24班中學的津貼額約55萬元。</p>
<p>學習支援津貼 (經常撥款) [適用於中小學]</p>	<p>聘任教師或教學助理、購買外間專業服務及／或教材，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每所學校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每年15萬6千元基本津貼； ● 第7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2萬6千元津貼； ●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1萬3千元津貼； ● 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150萬元。 <p>在計算小學津貼額時，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也會被視為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p>
<p>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經常撥款) [只適用於中學]</p>	<p>聘任教師或教學助理、僱用服務及／或購置學與教資源，以協助推行新高中課程</p>	<p>每新高中班會獲發放相等於0.1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的現金津貼。津貼提早一年於2008-2009學年發放，款額於2008-2009至2011-2012學年的四年過渡期內提高至每新高中班可獲0.15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津貼額。</p>

現金津貼	目的及運用範疇	津貼額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 (非經常撥款) [只適用於中學]	讓學校能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創造有利條件，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學校可運用津貼聘用人手、僱用服務及/或購置學與教材料，以助推行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	每所學校於2010-2011學年獲發32萬元；學校可按需要於2012-2013學年申請額外「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以16萬元為限。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6.2013 (議程項目VII)	議程 CB(4)756/12-13(04)號文件 CB(4)873/12-1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2.6.2013 (議程項目I)	議程 CB(4)685/12-13(06)號文件 CB(4)798/12-13(01)號文件 CB(4)944/12-1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6.3.201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22-31 頁(第 3 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5 年 1 月 9 日